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昶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
金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偵字第6836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朱昶碩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之員工，
於民國97年10月14日至101年12月10日間在該銀行楠梓分行
服務，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101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
12月23日間調往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擔任放款授信業務
帳戶管理員，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銀行職員。
朱昶碩明知其所經辦之貸款、帳戶管理案件，均需依據高雄
銀行關於授信業務作業、帳戶管理員等規定辦理，係為他人
處理事務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受託
業務，惟其竟為解決個人經濟問題，趁辦理徵信、授信等貸
款業務及擔任帳戶管理員之機會，分別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
及岡山本洲分行為下列行為：

（一）朱昶碩知悉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客戶王進財，於96年11月
8日曾以高雄市○○區○○段○○段地號64-0、64-17號土
地為擔保，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予高
雄銀行，獲核定放款額度300萬元。王進財僅於96年12月10
日、97年6月10日及97年8月25日先後貸款100萬元、50萬
元及50萬元，合計200萬元。朱昶碩竟欲利用上揭尚未動用
之授信餘額，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
行使及③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其在銀行任職之機會，佯以
王進財名義提出下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

詐取金錢之目的：

1. 先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前之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偽刻王進財、王文夏及王余惜印章各 1 枚、再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假冒王進財、王文夏（王進財之子，與王進財同為申貸人）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展期 1 年，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上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之內容及枚數，詳【附表二】編號 1 所示），偽造成王進財申請授信展期意思之私文書後，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行使，使該銀行誤以為真而准許展期，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授信展期之正確性。
2. 繼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送件日期 97 年 11 月 4 日）利用王進財於 96 年間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請貸款之審核資料，擅自取得卷內之王進財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影本，並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上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之內容及枚數，詳【附表二】編號 2 至 3 所示），偽造成王進財申請開戶意思之私文書後，另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之「經辦」欄位用印後行使。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誤認上揭申請書為真而辦理開戶，並將該銀行核發之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王進財帳戶（下稱王進財高雄銀行帳戶）存摺交由朱昶碩轉交王進財。惟朱昶碩並未轉交，而將之作為日後領取詐得貸款之工具，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之正確性。
3. 朱昶碩再在「撥款申請書」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詳【附表二】編號 4 至 6 所示），偽造成王進財表示申請撥款意思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於 97 年 11 月 4 日申請撥款 25 萬元

、於97年12月2日申請撥款25萬元、於98年4月20日申請撥款20萬元而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使核撥人員陷於錯誤而將上開3筆貸款共70萬元轉入前述偽冒開立之王進財高雄銀行帳戶後，由朱昶碩將款項領出花用，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撥款之正確性。該70萬元借款已於98年8月3日由朱昶碩清償完畢。朱昶碩為避免他人發現冒貸，已將偽刻之王進財、王文夏及王余惜印章各1枚丟棄。

(二)朱昶碩知悉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客戶張秀君，於95年2月10日曾以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不動產（坐落於○○區○○段○○○○○○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1,200萬元予高雄銀行後貸款，惟於清償後未辦理抵押權塗銷。朱昶碩竟欲利用上開未塗銷之抵押權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及③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其在銀行任職之機會，佯以張秀君名義提出下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詐得貸款之目的：

1.朱昶碩先於98年5月27日前之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偽刻張秀君印章1枚後，於98年5月27日假冒張秀君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展期及申請房屋修繕貸款200萬元，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三】編號1所示，原申請書嗣後已遭被告抽換，現存文件之申請人欄空白），偽造成張秀君申請授信展期及申請房屋修繕貸款意思之私文書，再利用職務上辦理徵信作業之機會，調取張秀君前揭高雄市○○區○○路○○○號之不動產資料，直接沿用前次貸款不動產估價之金額，連同上開偽造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行使，經該行不知情承辦人員審核後，於98年6月3日准予貸款20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授信展期及貸款資料之正確性。

- 01 2. 朱昶碩隨即於98年6月5日（申請日期98年6月10日）利
02 用張秀君於95年間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請房屋抵押貸款
03 之審核資料，擅自取得卷內之張秀君身分證及駕照影本，
04 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05 、「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
06 」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之內容及枚數，各詳
07 【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偽造成張秀君申請開戶意
08 思之私文書，朱昶碩另分別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
09 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高雄
10 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之「經
11 辦」欄位用印後行使，致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
12 經辦人員誤認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辦理開戶完
13 畢後，將銀行核發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張秀君帳戶（下
14 稱張秀君高雄銀行帳戶）存摺交予朱昶碩轉交予張秀君，
15 惟朱昶碩並未轉交張秀君，而用以供己領取詐得款項，足
16 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
17 行對於審核開戶資料之正確性。
- 18 3. 朱昶碩隨即在「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放款借
19 據契約影本收執聯」、「宣告書（房屋貸款專用）」偽造
20 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三
21 】編號4至6所示），偽造成張秀君表示申請撥款意思之
22 私文書，朱昶碩並於「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之「
23 印鑑核對」欄位用印，佯裝完成對保程序後，連同上開偽
24 造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行使，
25 經該行不知情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98年6月10日撥款
26 200萬元至前述朱昶碩冒用張秀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帳
27 戶，朱昶碩再分多次提領，用以清償冒用王進財名義貸款
28 之70萬元，剩餘資金則轉帳至朱昶碩所有之元大銀行永康
29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活存證券帳戶內，用以
30 投資股票，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
31 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貸款及撥款資料之正確

01 性。上開200萬元借款於98年10月1日由朱昶碩清償完畢
02 。朱昶碩為避免他人發現冒貸，除將偽冒張秀君簽名、蓋
03 章之「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抽換為無申請人簽名及
04 蓋章之申請書併卷外，亦在後述(三)、(四)假冒高佳君名義之
05 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張秀君印章1枚丟棄。

06 (三)於98年9月間，朱昶碩以銀行須辦理車輛強制險及買賣外幣
07 業務績效為由，透過配偶倪嘉勵向不知情友人高佳君商借身
08 分證及健保卡，高佳君為幫助朱昶碩提升業績，遂提供個人
09 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予倪嘉勵，再交朱昶碩使用。朱昶碩取
10 得高佳君上開證件資料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
11 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
12 變造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③偽造私文書後行使及④詐欺取
13 財之犯意，利用其在銀行任職之機會，以高佳君名義提出下
14 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該行詐得貸款之
15 目的：

16 1.朱昶碩先於98年9月18日前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刻印
17 業者偽刻高佳君印章1枚，繼而影印楠梓地政事務所○○
18 ○區○○段○○○○建號」（前揭張秀君未辦理抵押權塗銷
19 之不動產）之建物登記謄本後，將「建物他項權利部」項
20 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欄位變更為張秀君及高佳君（
21 原件該欄位僅張秀君，該變造土地登記謄本嗣後遭被告抽
22 換，現存文件為正常文件），以便再以該筆不動產抵押權
23 登記擔保張秀君及高佳君之300萬元借款，足以損害地政
24 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25 2.朱昶碩繼於98年9月18日假冒高佳君之名向高雄銀行申請
26 30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
27 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其他特約事項書（消費
28 者貸款專用）」、「切結書」、「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
29 高佳君、張秀君）」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
30 容及枚數，各詳【附表四】編號2至7所示），偽造成高
31 佳君申請貸款及保證意思之私文書，連同上開變造建物登

01 記謄本及偽造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
02 員而行使，經不知情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98年10月1
03 日准予貸款30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
04 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資料之正確性。

05 3. 朱昶碩又於98年9月28日利用高佳君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
06 本，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
07 書」上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
08 表四】編號8所示），偽造成高佳君申請開戶意思之私文
09 書。朱昶碩並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
10 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用印，使不知情之高雄
11 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
12 書為真，辦理開戶完畢後，將該行核發之帳號0000000000
13 00號高佳君帳戶（下稱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存摺、金融
14 卡及密碼交由朱昶碩轉交高佳君。惟朱昶碩假冒高佳君名
15 義在該申請書「領用密碼單簽章欄」簽章（偽造簽名、印
16 文枚數，各詳【附表四】編號8所示），偽造成高佳君親
17 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意思之私文書後，將之供己作為領
18 取詐得貸款之工具，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
19 」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收受存摺、金融
20 卡及密碼資料之正確性。

21 4. 因依當時高雄銀行新規定，承辦人不能辦理對保，故朱昶
22 碩擅自拿取放款部門同事歐文進（起訴書誤載為「歐文晉
23 」）之職章，在「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之「核對
24 人欄」內盜用印章（盜蓋印文枚數，詳【附表四】編號8
25 所示），偽造用以表示歐文進已完成對保意思之私文書，
26 使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98年
27 10月1日核撥300萬元至前述朱昶碩冒用高佳君名義開立
28 之高雄銀行帳戶，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蓋印文」、「偽
29 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
30 貸款及撥款資料之正確性。朱昶碩詐得300萬貸款後，將
31 其中200萬元償還其於98年6月10日冒用張秀君名義申貸

之200萬元，餘額則領出花用。該筆貸款為期15年，朱昶碩均正常繳納本息，截至107年9月13日尚欠款263萬8,464元。朱昶碩為避免被人發現冒貸，亦在後述(四)假冒高佳君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高佳君印章1枚丟棄。

(四)朱昶碩為免上開偽以張秀君為高佳君保證人之事跡敗露，竟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100年7月7日利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內部專用終端機登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該行「徵授信系統(E-LOAN)」後，刪除張秀君上開300萬元保證人建檔紀錄，再通過高雄銀行資訊處上傳內部保證人建檔資料給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影響高雄銀行對於授信案保證人管理及聯徵中心信用資訊管理之正確性。

(五)朱昶碩另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變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③偽造特種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④偽造公文書後行使及④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之機會，冒用高佳君名義提出下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詐得貸款之目的：

- 1.朱昶碩先於100年7月11日前不詳日期上網下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及「高雄市私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範本，偽造高佳君參加研習時數證明及短期補習班立案核准證書，隨即於100年7月11日假冒高佳君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80萬元青年創業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佳君)」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詳【附表伍】編號3至4所示)，偽造成高佳君表示申請貸款意思之私文書，同時另以前述張秀君之高雄市○○區○○路○○○號不動產為擔保辦理增貸，以使青年創業貸款較易通過。朱昶碩為使張秀君之聯徵資料無查詢紀錄，於查詢保證人張秀君聯徵中心資料時，以張秀君姓名建檔，卻鍵入

01 朱麗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查詢，並列印出
02 朱麗香聯徵查詢資料後，再剪貼張秀君名字黏貼覆蓋在該
03 份聯徵資料被查詢人朱麗香姓名上，影印作為張秀君之聯
04 徵查詢資料，變造張秀君徵審資料（嗣後已遭朱昶碩抽走
05 ，現存檔案已無該份文件），連同上開偽造之「行政院青
06 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及「高雄市私立短期補習班
07 立案證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行
08 使，經該行不知情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0年8月8
09 日核准貸款8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
10 」之本人權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對於研習時數管理
11 、高雄市政府對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高雄銀行對於審核
12 貸款之正確性。

13 2. 100年8月9日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核准兩筆各40萬元共80
14 萬元之貸款，朱昶碩遂在「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
15 」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詳【附
16 表五】編號6至7所示），偽造成高佳君表示申請貸款意
17 思及張秀君表示保證意思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
18 行不知情承辦人員而行使，該行陷於錯誤而核撥80萬至前
19 述朱昶碩冒用高佳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帳戶，足以損害
20 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
21 產及對於審核撥款資料之正確性。朱昶碩就該2筆貸款按
22 月支付利息，至107年9月13日尚分別欠款25萬9,335元
23 、25萬9,335元（合計：51萬8670元）。朱昶碩為避免被
24 人發現冒貸而將偽刻之高佳君印章1枚丟棄。

25 (六) 朱昶碩利用向黃啟祥推銷信用卡之機會，取得黃啟祥之身分
26 證及健保卡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27 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使公務員登
28 載不實之犯意；③偽造私文書後行使及④詐欺取財之犯意之
29 犯意，利用其在銀行任職之機會，冒用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
30 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騙取貸款之目的：

31 1. 朱昶碩於101年8月21日前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刻印

業者偽刻黃啟祥印章1枚。朱昶碩前於85年9月6日提供倪嘉勵所有之○○市○○區○○街○○號8樓之7房地為擔保，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辦理行員房貸，尚欠118萬4,783元，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因此無法開立清償證明及交付「他項權利證明書」給朱昶碩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朱昶碩為假冒黃啟祥名義辦理貸款，先於101年8月17日前不詳日期，誤導時任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襄理之林豐堯認為朱昶碩之行員貸款已清償完畢，清償證明書內容有誤，經林豐堯蓋立校正章後，朱昶碩再於101年8月17日持校正後之清償證明書至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岡山地政事務所）以貸款已清償完畢為由，申辦塗銷前述不動產之抵押權登記，並填具遺失「他項權利證明書」切結書，用以表示「他項權利證明書」業已遺失之意思，以營造該筆不動產無他項權利設定之假象，使岡山地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依土地登記法規定為形式審查，除辦理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並將倪嘉勵前述不動產「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之不實事項登記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事項之正確性，且另計畫再以倪嘉勵之前述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擔保黃啟祥之160萬元借款。

2. 朱昶碩於101年8月21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160萬元貸款，並持偽造之黃啟祥印章及盜用倪嘉勵之印章，在「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偽造簽名及偽造或盜用印文（偽造簽名、偽造或盜用印文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偽造成黃啟祥表示申請貸款意思及倪嘉勵表示保證意思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經該行不知情承辦人員審核後，於101年8月23日准予貸

01 款16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蓋印文」、「偽造印
02 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
03 料之正確性。

04 3.朱昶碩隨即於101年8月28日利用黃啟祥之身分證及健保
05 卡，並假冒黃啟祥名義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
06 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上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
07 文之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7所示），偽造成
08 黃啟祥表示申請開戶意思之私文書。朱昶碩並於「高雄銀
09 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
10 對」欄位用印，使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
11 員，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並於辦理開戶
12 完畢後，將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所核發之帳號000000000000
13 黃啟祥號帳戶（下稱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4 及密碼交由朱昶碩轉交黃啟祥，朱昶碩並假冒黃啟祥名義
15 在該申請書「領用密碼單簽章欄」簽章（偽造簽名、印文
16 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親收
17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意思之私文書，嗣後朱昶碩並未轉交
18 ，而供己作為領取詐得款項之工具，足以損害文件上遭「
19 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
20 收受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之正確性。

21 4.朱昶碩冒黃啟祥之名申請之上開貸款，經高雄銀行楠梓分
22 行不知情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於101年8月29日核撥160
23 萬元至前述朱昶碩冒用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帳戶，
24 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
25 款尚欠130萬1,690元，偽刻之黃啟祥印章1枚在後述(七)
26 、(八)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為法務部調查局高
27 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時扣得（詳後
28 述）。

29 (七)朱昶碩於101年12月12日調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102
30 年11月7日，朱昶碩即將黃啟祥前述160萬元貸款案轉籍至
31 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另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變造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及③偽造、變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之機會，冒用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詐得貸款之目的：

1. 朱昶碩欲以上述倪嘉勵所有之高雄市○○區○○○街○○○號8樓之7房地為擔保，增貸80萬元，且為配合增貸需要，於102年11月8日（起訴書誤載為102年11月13日）變造岡山地政事務所○○○區○○○段○○○○○ ○○○○○號」及○○○區○○○段00000建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將「所有權人」欄位由倪嘉勵變更為黃啟祥，足以損害地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以便以該筆不動產擔保黃啟祥增貸之80萬元。又因增貸80萬元，貸款額度240萬元已逾該擔保品之放款值182萬2,730元，惟距離黃啟祥前次160萬元貸款之不動產估價日未滿一年，可直接沿用前次不動產價值評估之金額，故朱昶碩以抽換前次（101年）辦理160萬貸款之授信審核表方式，重新製作鑑估日期101年8月22日之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將每建坪估價由原101年公告現值每坪6萬5,000元變更為每坪8萬5,000元（102年公告現值），放款值遂由原先之182萬2,730元提高為238萬3,570元。其再將變造後之文件重新併入原160萬元授信卷內，再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等個人印鑑章各1枚，重新製作不實之「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偽造印文枚數，詳【附表七】編號3所示）。
2. 朱昶碩於同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增貸80萬元，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之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七】編號4至7所示），偽造成黃啟祥表示申請貸款及倪嘉勵

表示保證意思之私文書，連同上開變造土地登記謄本、偽造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經該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2年11月13日准予增貸8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蓋印文」、「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

3. 朱昶碩隨即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楊瑞榮之職章1枚，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之「核對人欄」內蓋章（偽造印文枚數，詳【附表七】編號7所示），偽造成楊瑞榮表示已辦理對保意思之私文書，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2年11月13日核撥80萬元至前述朱昶碩冒用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朱昶碩詐得貸款後，將之提領作為其日常開銷、償還其他貸款或投資股票使用，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款尚欠64萬5,142元。朱昶碩為避免他人發現，除將偽刻之林豐堯、洪斌席、吳維民印章各1枚丟棄，亦在後述(八)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楊瑞榮印章1枚丟棄。

(八) 朱昶碩於103年10月27日以辦信用卡衝業績為由，向黃啟祥借得身分證、健保卡之影本及服務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明文件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及③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詐得貸款之目的：

1. 朱昶碩於103年10月27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4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告知書」、「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還費用）」、「與高雄銀行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結果」、「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個人戶授

信專用)」上偽造簽名及印文（偽造簽名、印文內容及枚數，各詳【附表八】編號1至5所示），偽造成黃啟祥表示申請貸款意思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經該行不知情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3年10月31日准核貸款4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

2. 朱昶碩隨即以前述(四)之3. 偽刻之楊瑞榮職章1枚，在「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還費用）」之「核對人欄」內蓋章（盜蓋印文枚數，詳【附表八】編號所示），偽造用以表示楊瑞榮已辦理對保事實，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朱昶碩假冒黃啟祥名義申請之上開貸款，於103年11月4日核撥40萬元至前述朱昶碩私冒用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款尚欠21萬9,628元，朱昶碩為避免他人發現，在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楊瑞榮印章1枚丟棄。

(九) 朱昶碩自104年5月起，利用擔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帳戶管理員職務機會，明知高雄銀行收取之帳戶管理費及貸款開辦費用較一般民營銀行所收費用為低，竟分別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利益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及③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向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智富機械有限公司、超刃工具有限公司、勤豐工業有限公司、志耀機械有限公司及勤云企業有限公司等8間公司，以貸款違約金、開辦費及浮報信保基金費用等為由，超收申辦企業金融手續費款，該8間公司因朱昶碩之銀行職員身分及繳費後會給予偽造之收據而信以為真，遂分別以取款條、現金或轉帳方式付費，朱昶碩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外觀為橢圓

形、外圈為「高雄銀行」、「○○市○○區○○路○○號」、
內圈字樣為「岡山本洲分行(2)」，並假冒高雄銀行岡山本洲
分行名義，自行以手開收據（偽造印文枚數，詳【附表十】
編號1至8所示，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超收費用，嗣後
已將偽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丟棄），
偽造成高雄銀行表示收受客戶款項意思之私文書，交予授信
客戶而行使，損害高雄銀行之商譽利益。前揭客戶支付之規
費，部分轉入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信保基金帳戶內，超額
收取之規費則由朱昶碩轉匯至前述冒用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
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或前述假冒高佳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
楠梓分行帳戶，不法利益合計171萬2871元（各超收費用均
由高雄銀行於106年3月23日分別匯還各公司），明細如次
：

1. 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

104年5月18日超收之13萬1,740元，匯至黃啟祥高雄銀
行帳戶；104年7月28日超收之2萬5,300元以現金存入
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

2. 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

104年11月11日超收之4萬9,260元，匯至高佳君高雄銀
行帳戶；105年9月20日超收之2萬元轉帳至黃啟祥高雄
銀行帳戶。

3. 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

105年3月11日超收之2萬1,571元現金、105年6月8
日超收之4萬3,000元，匯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4. 智富機械公司部分：

104年5月11日超收13萬317元、105年4月18日超收8
萬元、105年4月26日超收6萬9,150元、105年6月15
日超收12萬5,000元。朱昶碩將其中11萬3,000元存入黃
啟祥高雄銀行帳戶。另於105年6月17日超收5萬4,600
元，存入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於105年6月24日超收9
萬9,100元及18萬900元，合計28萬元，朱昶碩將其中15

萬9,000元轉帳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00號帳戶（金成鴻公司為朱昶碩居住的茵郡大樓社區消防承包商，該3萬元用於支付社區消防設備維護費），剩餘款項自行留用。又於105年7月14日超收13萬430元，並匯款12萬5,730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5年7月22日超收9萬255元，以現金存入2萬7,315元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另以現金存入6萬2,940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5年12月8日超收9萬6,500元現金。

5. 超刃工具有限公司部分：

105年8月24日超收1萬4,380元，並以現金存入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6. 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

105年8月31日超收8,520元、105年11月18日超收1萬9,517元，均轉帳存入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7. 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

105年9月6日超收6萬1,574元，轉帳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105年10月13日超收9萬3,963元，以現金存入6萬6,340元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8. 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

104年8月6日超收10萬7,094元現金、105年11月25日超收6萬700元現金。

二、嗣因高雄銀行發現授信案件異常，經內部專案查核後向高雄市調查處報案，經高雄市調查處於106年6月2日持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街○○○號8樓之7朱昶碩之住所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十一】所示之物。

三、案經高雄銀行訴由高雄市調查處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及被告之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0頁、第241至298頁），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關聯性，且均經合法取得，又無法定證據排除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當事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可認為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卷證簡稱如附表十二所示】他二卷一第10至19頁；偵卷第109至114頁；原審卷第67至68頁、第255、297頁、第456至458頁），復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上開自白，核與證人李文昌、王文夏、張秀君、高佳君、黃啟祥、廖學富、倪嘉勵及告訴代理人黃美娟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或陳述相符（他一卷第2頁，他二卷二第169至173頁、第207至209頁、第243至250頁、第271至276頁，他二卷三第3至7頁、第55至58頁、第115至117頁；偵卷第51至55頁、第58至61頁；原審卷第300至301頁）。並有高雄銀行106年1月12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60000039號函暨高雄銀行106年1月4日專案查核報告、高雄市調查處106年8月24日高市法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高雄銀行107年09月18日高銀密法遵字

第1070001129號函暨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債務承擔承諾書、106年司促字第6995號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冒貸案現欠餘額明細）、高雄銀行107年11月12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70001343號函暨附件（超收授信費用明細、退還超收授信費用同意書）、高雄銀行108年3月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80000233號函暨附件（附件一、97.10.15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員工作分派簿；附件二、101.12.24行員工作派令簿；附件三、高雄銀行帳戶管理員實施要點；附件四、授信業務作業流程圖；附件五、高雄銀行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本行業務處理手冊－授信篇－第2章授信作業程序之第3節「消費者小額信用貸款」等相關規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106年檢管字第1629號）暨扣押物品照片2張等在卷可憑（他一卷第12至19頁，他二卷一第1至8頁，他二卷三第197至198頁；原審卷第109至119頁、第135至147頁、第365至396頁）及【附表十一】高雄市調處於106年6月2日持原審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街○○○號8樓之7被告住所執行搜索所扣得之物可證。

(二) 犯罪事實欄一、(一) 被告冒用王進財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貸款70萬元部分之非供述證據：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印鑑卡、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王進財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存摺交易明細表（王進財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放款借據（額度專用）、切結書、97年11月4日撥款申請書、97年12月2日撥款申請書、98年4月20日撥款申請書）、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案件審核表、授信審查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個人信用評分表、客戶風險成本評定表、客戶新台幣放款利率評定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動產評鑑小

組開會紀錄、不動產市調表、銀行法第25條「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及王余惜、王進財、王文夏之身分證影本各1份及印文各1枚、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王進財）、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區分證明書、○○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段四小段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楠梓電謄字第093959號地籍圖謄本、王進財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他二卷一第24至44頁，他二卷三第109至113頁）。

(三) 犯罪事實欄一、(二) 被告冒用張秀君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貸款20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高雄銀行印鑑卡、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客戶中文資料變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張秀君之身分證、駕照影本、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張秀君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案件審核表、授信審查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徵信人員查證簽註、放款借據契約影本收執聯、宣告書（房屋貸款專用）、高雄銀行楠梓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高雄銀行不動產市調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鑑價送審表（批覆書）、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紀錄、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個人信用評分表（他二卷一第48至64頁）。

(四) 犯罪事實欄一、(三) 被告冒用高佳君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貸款30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高佳君之身分證、全民健保卡影本、95年2月10日101楠證字第00000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對於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消費者貸款專用）、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切結書、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案件審核表、授信審查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個人信用評分表、高雄銀行

楠梓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紀錄、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
高雄銀行不動產市000000000000○○○區○○段
○○○○○○○○○○ ○號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區○○段○○
○○○○○○ ○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
徵信人員查證簽註、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雄銀行授信展
期申請書（他二卷一第70至88頁）。

(五) 犯罪事實欄一、(四) 被告刪除張秀君上開300萬元保證人建檔
紀錄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106年6月30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60000684號函暨
高雄銀行客戶張秀君自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10
3年3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保證人建檔及異動紀錄（
他二卷三P167-168、169、171）、高雄市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106年8月1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60001020號函（他二卷
三第167至169頁、第171、173頁）。

(六) 犯罪事實欄一、(五) 被告冒用高佳君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
申辦貸款8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該銀行個人資料表、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高雄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核表、授信審查會議紀錄、個人
基本資料暨信用調查表、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放
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他二卷一第76至77頁、第90至
95頁）

(七) 犯罪事實欄一、(六) 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
申辦貸款16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黃啟祥身分
證、健保卡影本、監護、輔助宣告查詢結果、高雄銀行活期
儲蓄存款印鑑卡、101年8月28日101岡狀字他字第000000
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倪嘉勵）、土地、建築物改良物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黃啟祥）、其他特約事項書、放款借據、高雄
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核表、授信審查會議紀錄、授信單位意
見、個人戶信用評分評等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個人基本資

料暨信用調查表、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雄銀行岡山本洲
分行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動產評鑑小
組開會紀錄、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銀行法第33條之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薪
資表（黃啟祥）、85年9月4日捌伍岡字第05426號他項權
利證書、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2份、黃啟祥106年10月25
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單（他二卷二第7至40頁、第20
1至205頁；偵卷第85至102頁）。

(八) 犯罪事實欄一、(七) 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岡山本洲
分行申辦貸款8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102年11月13日102岡狀字第003368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倪
嘉勵）、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黃啟祥）、
放款借據、其他特約事項書、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黃
啟祥身分證、健保卡影本、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證件
影本、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授信審核表、高雄銀行岡山本
洲分行授信審查會議紀錄、高雄銀行「金融卡及個人財務規
劃貸款辦法」授信條件分類評定表、高雄銀行放款核准資料
登錄、查詢單、高雄銀行放款擔保資料登錄、解除、查詢單
、高雄銀行放款客戶資料、核准資料、擔保資料、貸放資料
內容變更登錄單、授信單位意見、個人戶信用評分評等表、
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個人基本資料暨信用調查表、該分行
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該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紀錄、該
分行分行不動產市○○○○○區○○○段○○○○○○○○○ ○號之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區○○○段○○○○○○○○○ ○號之土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2份、黃啟祥10
6年10月25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單（他二卷二第43至
78頁；偵卷第85至102頁）。

(九) 犯罪事實欄一、(八) 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岡山本洲
分行申辦貸款4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書、該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告知書、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合同、授信審查會議記錄、消費性信用貸款徵審表、個人戶信用評分評定表、高雄銀行客戶資料索引查詢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2份、與高雄銀行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結果、黃啟祥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綜合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無存單定期（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及質押擔保明細表3紙、黃啟祥之身分證、健保卡影本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證件影本、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2份、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單（他二卷二第83至85頁、第87至104頁；偵卷第85至102頁）

(H) 犯罪事實欄一、(九) 之非供述證據：

被告超收授信費用明細、(1) 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5月1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信用保證基金）⑤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劉心足）（他二卷二第111至112頁）、(2) 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7月2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13至114頁）、(3) 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11月11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收據聯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入憑條（他二卷二第115至116頁）、(4) 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9月20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

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117至118頁）、(5)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3月11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回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台壽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119至120頁）、(6)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款類取款條②入戶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他二卷二第121頁）、(7)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5月11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違約金）②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信保費）③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104年4月16日）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4月16日）⑤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5月8日）⑥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104年5月8日）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明細表⑧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5月11日）⑩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104年5月11日）⑪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⑫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122至131頁）、(8)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4月18日單據：①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現金支出明細表②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他二卷二第132頁）、(9)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4月26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執聯（信保手續費）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金存入、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現金支出之明細表③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33至135頁）、(10)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15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

類取款條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36至137頁）、(11)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17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據聯（信保手續費）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⑤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⑥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138至140頁）、(12)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24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②高雄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99,100元）④高雄銀行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轉帳傳票⑥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80,900元）⑦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⑧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41至144頁）、(13)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7月14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⑤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45至146頁）、(14)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7月22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47至148頁）、(15)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12月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執聯（信保手續費）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49至150頁）、(16)超刃工具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8 月 24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 151 至 152 頁）、(17)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8 月 31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他二卷二第 153 至 154 頁）、(18)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11 月 18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 155 至 156 頁）、(19)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9 月 6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 157 至 158 頁）、(20)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10 月 13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收據聯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金存入之明細表⑤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 159 至 160 頁、第 167 頁）、(21)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之 104 年 8 月 6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收據聯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信保費、開辦費）（他二卷二第 161 至 162 頁、第 168 頁）、(22)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之 105 年 11 月 25 日單據：①勤云企業有限公司現金支出之明細表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5,000 元) 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73,647元) 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銀行收據聯 ⑤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63至165頁)。

二、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開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部分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參、被告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必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另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95年11月7日，最高法院95年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3773號、同院100年臺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六)所示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5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5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

50條之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刑法第50條則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依修正後之規定，合於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已不適用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之規定，屬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最高法院102年臺非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因修正前刑法第50條之規定剝奪受刑人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02年1月23日新修正公布之刑法第50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示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並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21號令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條文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

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條文，修正後之條文係將原規定加重處罰之要件即「犯罪所得」之文字加以明確化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原規範內涵並無不同，刑度亦未加改變，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

四、事實欄一之(一)、(二)、(三)、(五)、(六)、(七)所示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肆、論罪：

一、被告之身分及行為是否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之構成要件：

(一)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認為：依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8號判例意旨，如果銀行行員之行為不屬於其處理事務之範圍，即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又認為依照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996號判決意旨，銀行損害之發生，如非直接由於銀行職員之職務行為所致，僅係銀行職員利用其職務之便或機會而為不法行為，縱使致生損害，因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仍與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因本件高雄銀行之損害並非基於被告之職務行為所致，被告於本案中僅負責蒐集資料，至於核准貸款者則為被告之主管，故被告之行為並不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云云。

(二)按銀行法第125條之2背信罪之立法意旨，依其立法說明，係「為防範銀行、外國銀行及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爰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制度，而較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加重其刑事責任」。依法條文義，所稱職員，係指銀行所屬人員，無論職稱、層級、權限、編制內常任成員或編制外臨時員工，均涵攝在內。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046號刑事判決

01 意旨可資參照。又按，銀行職員究有無銀行法第125條第1
02 項所稱「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首應判斷者為其職務之內容
03 及範圍，以貸款案件之申請、送件及審核而言，即應依該職
04 員在整體業務流程中所擔任之職務為觀察，非謂就此貸款申
05 請之准許與否，具有審查權者，始可能違背其職務而犯之，
06 倘在此流程中負責其他部分業務之職員，就其職責部分有所
07 違背者，亦得成立此罪。茲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5
08 8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09 1. 被告自97年10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10日任職高雄銀行楠
10 梓分行期間之職稱為「高級辦事員」，職務內容為「辦理
11 公司戶及個人戶徵授信業務、授信帳戶管理員」；101年
12 12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23日在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任
13 職期間之職稱為「專員」，主辦職務內容為「信用卡業務
14 、催收、徵授信A/O（即Account Officer，帳戶管理員
15 ）」。依照「高雄銀行帳戶管理員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
16 所謂「帳戶管理員」係銀行與授信客戶間之連絡人員，其
17 任務為提供其管理服務之授信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並深
18 切瞭解其動態。同要點第3點另規定：「營業單位主管可
19 依帳戶管理員承辦案件之多寡，適時調整其經管帳戶，提
20 高授信流程之效率」。是帳戶管理員之授信業務辦理範圍
21 並未明確區分企業授信或個人授信業務。此有高雄銀行10
22 8年3月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80000233號函及其附件在
23 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65至396頁）。

24 2. 依前函附件三之「高雄銀行帳戶管理員施實要點」第4點
25 規定，帳戶管理員之職責為：「①授信案件之受理。②徵
26 、授信報告之撰寫。③擔保品之鑑估、送審、設定、塗銷
27 及管理。．．．⑤深切瞭解客戶之實際信用及財業務情況
28 聯繫。．．．⑦授信案件核貸條件或約定條件履行情形之
29 追蹤及紀錄．．．⑨對所屬客戶發生異常事項之管理」（
30 見原審卷第371頁），並規定「為加強職務牽制，帳戶管
31 理員不得經手出納、存匯、撥貸等帳務性工作，且不得辦

理經管帳戶之對保作業」（同上揭處）。惟觀被告所為首揭各項犯行，皆係利用其帳戶管理員之徵授信職權、擔保品鑑估及管理職權、履約條件追蹤紀錄及管理所屬客戶異常事項之職權，偽造授信案件之申請資料、偽造擔保品之證明文件、或冒名領取銀行核發之存摺並利用作為領取詐得之貸款，復利用其追蹤客戶異常事項之權限，隱瞞其冒名申請及使用詐得貸款之情形，以免東窗事發。又或濫用其管理帳戶之權限，超收帳戶之相關規費。此等行為明顯均在被告之職務範圍內，不因被告非核貸主管人員，無核准貸款權限，即謂與其職務無關。又高雄銀行所受損害，確係因被告偽造私文書及施用詐術等犯行，致使從事逐級核貸程序之同銀行其他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或以其身份職權令客戶誤信被告要求之規費金額正確而如數繳納，故本件高雄銀行之損害確係基於被告職務範圍內之違法行為所致，應無疑義。

3. 綜上所論，被告係屬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銀行所受損害，亦係因被告職務範圍內之違法行為所導致等情，均可認定。被告及辯護人所稱被告於本件中僅負責蒐集資料，至於核准貸款者則為被告之主管，故被告行為並不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云云，尚非的論。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與刑法之背信、侵占及詐欺取財等罪之適用關係：

(一) 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292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以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之犯意，客觀上有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使該銀行發生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該罪為結果犯，係特別規範銀行職員損

01 害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背信行為，為背信罪、侵占罪之
02 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8年臺上字第72號判決要旨參照）。故
03 如行為人之行為同時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
04 罪及刑法背信、侵占等罪，自應優先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
05 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而不再論以背信及侵占兩
06 罪。

07 (二)又因詐欺取財罪之不法內涵，並非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08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之罪名所能包括，而銀行法第125條
09 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之罪名，又係刑法背信及侵
10 占兩罪之特別規定，以具有銀行職員身分及違背銀行職員之
11 職務為必要，並非一般的違背任務，故於銀行職員以違背職
12 務之手段，以達成其詐騙銀行貸款之目的時，自有可能同時
13 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及刑
1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此際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
15 規定，從一重處斷。因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
16 行職員背信罪之法定刑較（103年6月20日修正生效前、後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重，故於想像競合時，
18 自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處。原判決
19 認為此時「不另論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見原
20 判決第32頁），其理由雖較簡略，然結論均屬相同，爰於此
21 補充敘明其理由。

22 三、事實欄一、(一)部分：

2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24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盜刻王進財、王文夏、王余惜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
27 二】「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
2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其偽造私
29 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
30 均不另論罪。

31 (三)本部分之數罪關係：

- 01 1.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
02 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3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
04 反有過度處罰之虞，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刑
05 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
06 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
07 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
08 97年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上一行為
09 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目的，在於避免對同
10 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
11 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
12 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
13 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
14 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
15 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6 （最高法院101年臺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犯
17 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告行為之目的，在於冒用王進財名
18 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貸款70萬元，其犯罪目的單一，依
19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 20 2.是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 22 3.後述犯罪事實欄一、(二)至(三)、(五)至(九)之罪數亦同，均為想
23 像競合犯。

24 四、事實欄一、(二)部分：

- 25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26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8 (二)被告盜刻張秀君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三】「偽造印文或
29 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30 ；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
31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03 五、事實欄一、(三)部分：

04 (一)按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
05 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
06 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最高法
07 院73年臺上字第3885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文書之影印本
08 或複印本，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
09 ，且其形式、外觀、即一筆一劃，亦毫無差異，於吾人社會
10 生活上自可取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
11 信用性（憑信性），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而視其為原
12 本制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成為原本制作人所作成之文
13 書，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故若將原本予以影（複
14 ）印後，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
15 人將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無異；即原本之部分內容
16 ，以掩蓋、粘貼、重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制成影（複）本，
17 使其內容與原本顯有差異者，亦與無制作權人將原本竄改，
18 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相同，亦難謂無變造文書之犯行（最高法
19 院91年度臺上字第754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建物登記
20 謄本係由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依職權製作、性質屬公文書
21 。而被告將附表四編號1所示建物登記謄本影印，並將「建
22 物他項權利部」項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欄位變更為張
23 秀君及高佳君之行為，並未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而不具創設
24 ，自屬變造公文書。

25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26 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
27 變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未
29 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之罪名，但
30 該事實已記載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法院並已告知其可
31 能觸犯之法條，自可審理論罪。

01 (三)被告盜刻高佳君之印章後，復持歐文進之印章，偽造及盜蓋
02 如【附表四】「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
03 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變造
04 公文書、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變造公文書、偽造私
05 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09 六、事實欄一、(四)部分：

10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刪除電磁
11 紀錄罪。

12 七、事實欄一、(五)部分：

13 (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按刑法第212條
14 之特種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變造此
15 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
16 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
17 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
18 1條，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臺
19 上字第875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公私立機關或公司行號
20 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及「員工薪資證明書」，係證明各
21 該機關、行號人員在職或受領薪資之情形，其性質屬於刑法
22 第212條所規定之關於服務、能力或其他相類證書之範疇（
23 最高法院90年臺上字第650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就事
24 實欄一、(五)所示偽造高佳君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
25 時數證書」之行為，係用以表示特定對象經過一定時數研習
26 之證明，故該證明書應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

27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28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9 、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30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修正
31 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未論及刑

01 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罪名、刑法第21
02 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罪名及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罪名，但該等事實已記載在
04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法院並已告知其可能觸犯之法條，
05 自可審理論罪。

06 (三)被告以前述盜刻之張秀君印章、高佳君印章，偽造如【附表
07 五】「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
0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09 、偽造公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特
10 種文書、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
11 、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均不論
12 罪。

1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15 八、事實欄一、(六)部分：

16 (一)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7 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雖認公務員有審核義務而不成立
18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9 罪之成立，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
20 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
21 ，始足構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次按土地所有權狀，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
23 ，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
24 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
25 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
26 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30日，並通
27 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土
28 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第1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依上揭法令可知，當事人以遭竊或遺失為由申請補給
30 不動產所有權狀時，地政機關公務員一經受理，即應依當事
31 人於申請書上敘明之「滅失原因」及檢附之「切結書」，將

01 權狀「滅失」之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製作之簿冊公文
02 書及公告上，並對外發布，該管公務員對於簿冊公文書及公
03 告上所載土地所有權狀是否滅失之事實，並無實質審查權限
04 ，僅有形式審核所應檢具之文件是否齊備之餘地。從而，申
05 請人若就「滅失原因」、「切結書」所具理由為不實記載，
06 而使承辦公務員據以登載，即應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責
07 。被告明知上開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未遺失，竟以此
08 不實事由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
09 於形式審查後，將上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之不實
10 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文書，自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
11 務員登載不實罪。

1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13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
15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未論及刑法第
16 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罪名，但該事實已記載在起
17 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法院並已告知其可能觸犯之法條，自
18 可審理論罪。

19 (三)被告盜刻黃啟祥之印章後，復持保管中之倪嘉勵印章，偽造
20 盜蓋如【附表六】「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欄」
21 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
22 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26 九、事實欄一、(七)部分：

27 (一)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均係由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
28 依職權製作、性質屬公文書。而被告將附表七編號1、2所
29 示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影印，將「所有權人」欄位
30 變更為黃啟祥之行為，並未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而不具創設
31 ，自均屬變造公文書。

01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02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
03 公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
04 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
05 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及刑法第
06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等罪名，但該等事實
07 已記載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法院並已告知其可能觸犯
08 之法條，自可審理論罪。

09 (三)被告以盜刻之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
10 民、楊瑞榮之印章及前述盜刻之黃啟祥印章、保管中之倪嘉
11 勵印章，偽造及盜蓋如【附表七】「盜蓋印文欄」、「偽造
12 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變造、偽造私文
13 書之階段行為；被告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後提出
14 行使，各該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
15 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均不另論罪。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19 十、事實欄一、(八)部分：

20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
21 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被告以前述盜刻之黃啟祥印章、楊瑞榮之印章，偽造如【附
24 表八】「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
2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
2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7 ，故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30 十一、事實欄一、(九)：

31 (一)有使用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部分：

- 01 1.因被告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僅使用在
02 附表九編號7至12、15所示之犯行，是核被告就附表九編
03 號7至12、15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
04 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05 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2.被告盜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之印章後，偽
07 造如【附表十】「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均為
08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
09 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0 為所吸收，故均不另論罪。
11 3.被告就附表九編號7至12、1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12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

14 (二)無使用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部分：

15 核被告就附表九編號1至6、13至14、16至22所為，均係犯
16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

17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認事實欄一、(九)之犯行應論以一罪或同一公
18 司應論一罪，然查：

19 1.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後刑法，已將連續犯及其性質
20 類似之常業犯規定刪除，考其修法旨趣，係因對多次原可
21 獨立評價之行為，僅論以一罪，有鼓勵犯罪之嫌，亦與國
22 民法律感情相悖。是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
23 一個概括犯意，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
24 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
25 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
26 一罪名者，則於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前，應依連續犯
27 論以一罪；於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則應分論併罰（最高法
28 院100年台上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觀諸卷附被告朱昶碩超收授信費用明細（他二卷二第211
30 至212頁）及事實欄一、(九)各公司超收費用之單據，事實
31 欄一、(九)共8間公司，各公司遭超收費用之日期、名目不

盡相同，有「銀行費用（含信保基金及開辦費）」、「代書費及其他（T/T及保費）」，而被告所偽造之高雄銀行收據聯名目亦有「貸款違約金」、「貸款開辦費」、「信保手續費」等差別（詳【附表十】），堪認每次超收費用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故均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揭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王進財、王文夏、王余惜、張秀君、高佳君、黃啟祥、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楊瑞榮印章各1枚、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均為間接正犯。

三、罪數：

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至(八)所示8罪、事實欄一、(九)所示2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伍、本院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2條、第214條、（修正前、後）第339條第1項、第359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任職高雄銀行多年，有正當工作收入及豐富之工作經驗，竟為解決個人經濟問題，填補資金缺口，利用辦理徵、授信等貸款業務及帳戶管理員之機會及親友、同事信任關係，為上開事實欄一之(一)至(三)、(五)至(九)之行為，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變造或偽造上揭各種文件資料詐貸，使高雄銀行蒙受財產及商譽之損失，亦嚴重影響附表二至八、十「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開戶及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及地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迨至107年9月13日被告尚有多筆貸款、超收費用未返還高雄銀行（詳見附表一「犯罪事實欄」之現欠餘額、附表九「超收金額欄」之金額），且為掩飾犯行而為事實欄一、(四)所示

刪除電腦紀錄之行為，除破壞客戶與高雄銀行間之信賴關係外，亦造成銀行與客戶間之帳務混亂，危害交易安全；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從幫親友整理果園，每月工作日數不定，平均每月工作20天，每日工資約1千元左右。婚姻、家庭、子女、扶養親屬及目前身體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假冒客戶貸款之金額、現欠餘額、超收金額及為掩飾犯行而刪除電腦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同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追徵及沒收。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各罪之量刑允當，所定應執行刑亦無逾越內部及外部界限，均屬妥適。

二、被告雖以其於本件中僅負責蒐集資料，至於核准貸款者則為其主管，本件損害之發生，並非直接由於銀行職員之職務行為所致，被告僅係利用職務之便或機會而為不法，故被告之行為並不該當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由提起上訴。然而，被告不僅其身分屬於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銀行職員」；本件被害人高雄銀行所受損害，亦係因被告職務範圍內之違法行為所導致等情，業據本院於「肆、論罪」欄之「一」部分論述認定之理由。且被告自97年起至105年止，長達近9年之期間內，以盜刻私章及職章、偽造、變造公、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多種違背其職務之手法，反覆詐騙銀行核准貸款及客戶繳納之規費，數額總計逾千萬，貪欲甚重，期間被告竟又任意刪除電腦紀錄，以隱瞞其犯行，是其行為不僅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亦嚴重危害該銀行之商譽及公眾對該銀行之信任，主觀惡性重大，客觀上亦嚴重損害高雄銀行之利益並危害金融市場之交易安全及客戶隱私。雖其已歸還部分贓款，但仍有數百萬元之犯罪所得未返還被害人，是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重情形，被告仍

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惠光霞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佳穎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0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如【附表二】「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0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如【附表三】「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3	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263 萬8,464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四】「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

(續上頁)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昶碩犯刪除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51萬8,670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五】「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六)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130萬1,690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六】「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七)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64萬5,142 元）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七】「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一、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

(續上頁)

	(八)所示之犯罪事實（現欠餘額：21萬9,628 元）	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八】「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事實欄一、(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朱昶碩犯如【附表九】所示之貳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九】「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